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最速件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陳麗冠
聯絡電話：33662388#303
電子郵件：lkchen57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院系所

擬：一、影印本(書)函(含附件)分送各系
所學程，並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。
二、陳閱後文公告於院網頁專區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 111008330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影本、實習作業須知、112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、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備Pe
1101

如擬

(另寄海生會知照)
院 長 鄭石通

111. 11. 01

主旨：函轉有關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2年寒假實習活動，請轉知所屬學生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111年10月11日海秘字第111000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館寒假實習活動預定自112年1月10日至112年2月10日止。
- 三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備妥「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紙本送交所屬學系所學位學程，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，請於111年11月3日(星期四)前送交本校教務處課務組，以利課務組函復該館。
- 四、因該館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故屆時確定錄取者，須備妥本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另為積極防範新冠疫情威脅，以營造安心實習環境，請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並請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，如實習期間確診者則依該館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檢附來文影本、「實習作業須知」、「112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及「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」各1份。



111158

正本：各院系所、各學位學程
副本：課務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- 原各級校(科)所(書)本單據
- 照味土學界能城轉能並，路學酒
- 國專頁融到休吉公文對開期，二

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函

地址：944401屏東縣車城鄉後灣村後灣路2號

聯絡人：郭芝廷

電話：08-8825001 #1312

傳真：08-8825087

電子郵件：ctkuo0228@nmmb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海企字第11100065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

主旨：本館訂於112年1月10日至112年2月10日辦理寒假實習活動，即日起開放各校學生申請實習，報名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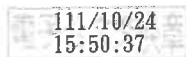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本館預定自112年1月10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2年2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，辦理18天（144小時）的寒假實習活動；實習期間請假於四分之一者，視同實習成績不合格，將函知該校，學生退回學校自行處理。
- 二、敬請貴校協助彙整欲報名至本館實習學生的「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，於111年11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以紙本公文函復本館(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)，以利後續審核作業。
- 三、依據本館「112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，本次總需求43名實習生，因考量新冠肺炎(COVID-19)疫情的不定因素，及館內住宿空間有限，爰請學生考量自身情況後再提出實習申請；本館宿舍收費每人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整，押金500元整(押金於鑰匙繳回時核退)；另外得錄取事先於申請單上勾選可自行安排住宿事宜之實習生。

- 四、本館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請貴校提供學生之保險證明。為積極防範新冠疫情威脅，以營造安心實習環境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須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，並請提供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影本，如實習期間確診者則依本館防疫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寒假實習生錄取名額有限，本館將依學生符合錄取條件限制、實習組是志願序、填寫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。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名單預定於111年12月1日（星期四）前經核定後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- 六、另新冠肺炎疫情趨緩，但秋冬疫情發展較難預測，爰於112年寒假開始實習前15日(即111年12月27日)，若發生疫情擴大或有情勢特殊變化，本館將依據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寒暑假學生實習規範」第16點第1項規定取消本次實習，並個別通知已錄取之同學，在此先特別向欲申請實習的同學聲明，若造成同學的不便敬請見諒。
- 七、檢附本館「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」、「寒假實習生申請暨自傳履歷表」及「112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受理大專院校學生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

109年3月20日秘書室10907D000142訂定

一、目的

為協助培育國內生物與海洋領域相關人才，期讓大專院校學生有機會將課堂理論與實務結合，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每年寒暑假期間提供名額以供實習，以增加學生實務的學習經驗，特訂定本館申請寒暑假實習作業須知。

二、接受實習對象

國內各大專院校系所之在校學生。

三、實習日期

(一) 每年寒暑假實習日期以本館公告為主。

(二) 112年寒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112年1月10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止，總計18天144小時。

(三) 年暑假實習日期：本館定於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總計 天 小時。

四、申請程序

(一) 報名一律以學校為窗口，請將申請單、自傳履歷表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)交給校方(請自行注意學校收件日期和規定)

，由學校在111年11月7日前統一函覆本館，為保障三方及公平性，本館不受理個人報名；請統一以紙本方式函復。

(二) 本館收受各大專院校之寒暑假實習申請單後，依學生填寫實習組室志願序、自傳內容、相關學經歷條件，並符合錄取條件限制，經本館指導老師甄審後，決定實習生錄取名單，排定實習單位。

(三) 錄取名單預定於111年12月1日前核定，除函送各大專院校之外，並公布於本館官網(<http://www.nmmba.gov.tw/>)，公告後請自行上網查看，未錄取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確認回復

(一) 公告錄取之學生，本館另將實習相關規定、實習報到須知、住宿規定、家長同意書及保密結書等資料，以 E-mail 方式個別通知錄取人員；再

請錄取學生依本館所規定時間內以E-mail或郵寄方式將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保險證明」及「保密切結書」擲回本館承辦人員，以完成至本館進行實習之確認作業。

- (二) 若公告錄取學生無法來館進行實習，除請直接聯繫本館實習生業務承辦人員之外，亦請自行告知學校實習業務承辦人員，再請學校於錄取公告後10日曆天內正式函覆本館，以利後續遞補事宜，違反者將影響學校所有人以後申請實習的權益。

六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錄取學生請依本館規定時間至本館報到，本館將進行實習前講習，並告知實習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 本項實習屬實務經驗學習課程，故不提供任何薪資及其他津貼，亦不提供實習期間的保險事宜，確定錄取之實習生需請學校提供學生保險證明，或提供自行投保意外險證明。
- (三) 實習學生應依本館上下班時間規定為準，不得隨意缺席，因故須請假者，須填寫假單；惟請假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的四分之一。

七、本作業若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修正之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生效。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112 年寒假實習生需求一覽表

需求組室	錄取條件限制	實習內容	指導老師	需求名額	需求總人數
生物馴養組	海洋、生物、水產養殖、生態或其他相關科系(大二大三優先)	生態毒理學實驗室工作	陳德豪	1	6
	無	淡水魚蝦繁養殖	韓僑權	2	
	環境、生物、生科或化學相關科系	珊瑚養殖、珊瑚緊迫實驗以及珊瑚生物質性測量與化學分析	唐川禾	3	
企劃研究組	生物相關科系	微生物培養、分子生物鑑定與活性測試	郭傑民	3	10
	不限科系	海洋天然物化學實驗操作，圖譜分析	宋秉鈞	5	
	生物相關科系	水生生物保育、低溫冷凍保存、養殖、生理、生化、分子生物研究	林家興	2	
科學教育組	理工生物相關科系	藥源性海洋無脊椎動物養殖天然物化學實驗操作	蘇瑞欣	5	18
	大三(含)以上熱情好學能夠編輯影片與圖片等能力為優先考慮	臉書粉絲頁上海洋生物科教活動規劃與執行	陳勇輝	3	
	科系與性別不拘，對於海洋生物及科學教育有熱情、樂於接觸人群，學習意願高且有耐心與熱情。	1. 協助海洋教育場域相關活動 2. 協助活動拍攝及記錄 3. 設計海洋教育相關活動	張馨仁	2	
	科系與性別不拘，喜愛海洋生物，學習態度認真負責，喜歡學習新事物，有多媒體製作、宣傳或課程教學經驗為佳。	海洋生物課程與活動開發、網路活動宣傳規劃	吳曜如	3	
	視覺設計相關科系或具美編或簡報製作能力	協助優化館內課程用教材	施純婷	1	
	教育相關科系或具教案開發能力	協助開發教案	江鳳連	1	
	自我學習能力 資料整理與跨域溝通能力強	協助粉絲頁線上活動與效益分析	周偉融	1	

	資訊或美編設計經驗 豐富佳				
	1. 需對自己熟悉之領域如何以科普概念進行呈現有初步了解。 2. 需與不同學科領域進行碰撞走出舒適圈。	會讓你逛膩展館，但需進行館內知識轉換與教案設計及課程開發，一個月內需產出成果，並於同濟間施作，如出版可共同屬名載於版權頁。	楊士德	2	
展示組	錄取條件:個性獨立、積極,能配合交辦工作,自備交通工具.	1.協助標本之整理/製作/保存(學習標本自製作到成為典藏標本) 2.魚類標本學名登錄(學習魚類分類)	李柏納	1	4
	錄取條件:個性獨立、積極,能配合交辦工作,自備交通工具.	1.協助標本整理/製作/保存(學習標本製作與典藏作業) 2.魚類標本學名登錄(學習魚類分類)	吳亭瑋	1	
	1. 對海洋教育有熱忱為佳 2. 文創產業、行銷或設計相關科系為佳	1. 策展內容規劃 2. 海洋教育行銷 3. 先期展覽滿意度調查	潘培藝	1	
	1. 對海洋教育有熱忱為佳 2. 文創產業、行銷或設計相關科系為佳	1. 策展內容規劃 2. 海洋教育行銷 3. 展覽規劃設計	賴秀玲	1	
產學合作中心	具 DNA、RNA 實驗操作經驗者佳	分生實驗或珊瑚養殖	朱育民	1	3
	不限科系,需會游泳,有潛水證照佳	珊瑚繁養殖及大型珊瑚池區清理	郭富雯	2	
圖書館暨多媒體出版中心	1. 性別科系不拘 2. 喜愛海洋、自然生態,對海洋科普傳播、圖書館管理有興趣者。 3. 有寫作或數位設計及美術設計、圖書館背景者誠摯歡迎加入。	1. 參與海洋相關出版品編輯、採訪、印製出刊等執行工作,例如:「奧秘海洋」雜誌之編輯製作。 2. 參與海洋相關出版物之流程與行銷、通路推廣等工作。 3. 圖書借閱行銷、電子期刊推廣及圖書主	林君寧	1	2

		<p>題展示規劃。</p> <p>4. 協助圖書館管理工作及參與本館圖書館新裝置之自動化RFID系統營運。</p> <p>5. 其它需要協助項目。</p>			
	<p>1. 性別科系不拘。</p> <p>2. 喜愛海洋、自然生態，對海洋科普傳播有興趣者。</p> <p>3. 有生物、設計相關背景或社群媒體經營經驗者優。</p>	<p>1. 協助辦理出版品行銷活動。</p> <p>2. 協助海生館社群媒體(IG、FB)文案撰寫與製圖。</p> <p>3. 協助圖書館管理工作。</p> <p>4. 其它需要協助項目。</p>	林佳慧	1	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

112年寒假實習生申請單暨自傳履歷表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	
電子信箱	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關係	電話	
學校 (請寫全銜)		系所/年級 (請寫全銜)		
經歷 (實習過的單位)		考取證照 (外國語文或潛水 等證照)		
若未獲得本館宿舍 是否仍願意來館實 習? (此項必填作為錄 取參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	
最想 實習組室的 老師/ 實習內容 (依序填寫前三項 志願，超過三項無 效)	<p>請看完「報名資格條件表」後，再依具備條件與興趣填寫前三志願，本館依所填志願將申請單送該單位審查。</p> <p>1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2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3. 組 老師；實習內容：</p> <p>(填寫範例：XX組 000老師；實習內容：00000000000。)</p> <p>*錄取名單預定於 年 月 日前公布於本館網站(http://www.nmmba.gov.tw/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。</p>			
指導老師 (館方填寫)				
宿舍管理員 (館方填寫)	領取學員證 (實習編號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宿舍，床位編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宿舍	

簡要自述與介紹(自傳)

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寒暑假實習生業務之特定目的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8條規定，在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詳閱。

一、因辦理寒暑假實習生甄審作業、實習結束後製作實習證明書及確保實習期間安全，爰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，需蒐集您以下的個人資料：

1. C○○一 辨識個人。例如：姓名、住址、住家電話號碼、行動電話等。
2. C○○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。例如：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。
3. C○一一 個人描述。例如：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、國籍等。
4. C○二三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。例如：家庭其他成員或親屬、父母等。
5. C○五二 資格或技術。例如：學歷資格、專業技術、特別執照(如飛機駕駛執照)等。
6. C○八八 保險細節。例如：保險種類、保險範圍、保險期間等。

二、個人資料使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 期間：自蒐集日起至當年度辦理完整個實習生業務(含實習生徵選、確認實習回復及製作實習證書)結束後1個月內，本館即停止處理及利用；惟相關電子資料及紙本資料，將依據本館「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」所規定於3年後進行檔案銷毀作業。
2. 地區：僅限於本館所在地區。
3. 對象：本館承辦實習生業務人員及實習指導老師。
4. 方式：將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本人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說明：_____ (請親筆簽名)

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如請假天數過多，老師有權不准假—依本館實習規範第7條：未請假及請假未准，每曠實習一天，扣實習成績總分三分，累計達七天者，本館取消其實習資格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；另依本館實習規範第4條：缺實習日數不得超過該梯次實習期間四分之一，否則視同自動放棄實習，不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二、實習期間本館能提供的宿舍床位有限，無法滿足所有實習生皆住宿的需求，申請單上「若未獲得本館宿舍是否仍願意來館實習？」此項必填，作為錄取參考，但請考量自身情況。另外本館地處偏遠，交通與食宿較不便利，申請前請多加考慮。